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許崇憲

相 對 人 許嘉軒

相 對 人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燈城

相 對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2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、更正裁定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該判決及

01 裁定均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訴訟
03 程序所預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34元、
04 65,800、勘測費用2,100元及鑑價費用78,000元，合計193,0
05 34元，由兩造按上開判決及更正裁定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
06 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
07 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負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
08 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

15 附表

相對人姓名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台幣)
許嘉軒	百分之4	7,721元
大觀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	百分之17	32,816元
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田水利署	百分之78	150,567元